

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就董事会做出的《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中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经营性亏损人民币-150,028,778.95 元，合并口径期末所有者权益余额为负数人民币-55,285,763.4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人民币-56,061,722.99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775,959.53 元。合并口径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64,903,722.59 元。”尽管海润影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中就获取债权人债务展期支付承诺、开展项目投资产生现金流入等改善持续经营相关举措，但上述事项仍存在可能导致对海润影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于上述审计意见，监事会说明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42,239.28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150,028,778.95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6,061,722.99 元，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针对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公司未来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创造能力，开辟新的业务方向，强化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争取尽快扭亏为盈；

2、公司实行预算控制制度，结合企业的利润目标，制定出各部门合理、可行、科学的费用控制目标和计划，提高公司抵抗政策风险变更的能力；

3、优化资源配置，开源节流，在努力争取抢占市场的同时，控制成本费用支付，避免不必要成本的消耗，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监事会认为：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